

中山市天益聚合物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

GDKHXP20250001

用人单位	名称	中山市天益聚合物有限公司	
	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宝华路1号	
	联系人	王先生	
技术服务机构名称		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		周铁峰、杨菊芳、纪楷裕、杜迪杰、戴小通	
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陪同人员名单
现场调查	2025-03-10	周铁峰、杨菊芳	王先生
现场采样	2025-03-27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	2025-03-28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	2025-03-31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现场检测	2025-03-27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	2025-03-28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	2025-03-31	纪楷裕、杜迪杰	王先生
编制评价报告	2025-05-14	戴小通	
(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)			
			

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实施日期: 2023.09.01)

KH-FM-103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中山市天益聚合物有限公司 委托, 于 2025年03月 27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 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: (四)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

第十五条: (八)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;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 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: (十) 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 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 特此声明, 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不够填写, 请附页 _____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_____

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实施日期: 2023.09.01)

KH-FM-103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中山市天益聚合物有限公司 委托, 于 2025年03月 27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 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: (四)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

第十五条: (八)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;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 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: (十) 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 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 特此声明, 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不够填写, 请附页 _____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_____